

#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立學中華  
語通世界



2015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4

財務概要 5-6

主席報告 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19

董事會報告 20-60

企業管治報告 61-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72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79

財務報表附註 80-140

釋義 141-146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01565)為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約**32,706**名在讀學生，包括約**14,252**名大學生，我們合共聘用約**2,002**名教師。

我們目前經營六所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成外附小幼稚園及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均位於四川省成都。我們透過該等學校提供覆蓋幼稚園至大學的正規教育及全面教育課程。我們是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及重慶市(「中國西南地區」)少數提供全面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公司之一，我們可吸引幼年學生，為我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體系內各級別學校提供穩定的學生來源。本集團盡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舉辦的高考中，本集團分別約**73.6%**、**69.5%**及**77.4%**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此外，本集團若干名高中畢業生獲海外院校包括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康奈爾大學及西北大學等海外院校錄取。

我們於成都經營民辦學校逾**15**年，並相信我們已樹立良好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邁向成功。我們擬維持並鞏固我們於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徐明博士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欒先生  
許大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劍欒先生(主席)  
薛超穎先生  
許大儀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王小英女士  
許大儀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嚴玉德先生  
許大儀女士

## 授權代表

王小英女士  
徐明博士

##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及1904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郫縣  
和心路23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投資者關係

鄭超然先生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子郵件：[ir@virscendeducation.com](mailto:ir@virscendeducation.com)  
地址：中國成都郫縣和心路23號

## 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http://www.virscendeducation.com)

## 股份代號

1565

##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四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2,057	554,719	626,007	707,690
毛利	197,752	207,239	254,623	296,353
年內溢利	95,774	53,730	114,321	125,150
經調整純利(附註1)	95,774	53,730	114,321	151,44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66,482	37,302	79,120	109,677

附註1：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溢利並就上市開支(即本年度一項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後計算得出。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39.4%	37.4%	40.7%	41.9%
純利率(%)	19.1%	9.7%	18.3%	17.7%
經調整純利率(%)	19.1%	9.7%	18.3%	21.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20,723	2,311,152	2,349,135	2,324,487
流動資產	250,737	305,998	246,415	288,788
流動負債	1,032,321	1,178,797	1,075,774	1,272,640
流動負債淨額	(781,584)	(872,799)	(829,359)	(983,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9,139	1,438,353	1,519,776	1,340,635
非流動負債	729,972	830,456	837,493	752,184
總權益	609,167	607,897	682,283	588,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871	780,493	812,794	2,064,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68	189,453	109,850	248,600
遞延收益	295,760	338,406	371,371	435,7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5,999	1,447,785	1,350,648	1,335,021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24	0.26	0.23	0.23
槓桿比率(附註2)	202.9%	238.2%	198.0%	226.9%

附註2：槓桿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負債總額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726	219,474	273,865	577,035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8.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487**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2.5%**。

## 業務回顧

透過於成都經營民辦學校逾**15**年，本集團已建立起頗佳的聲譽，並認為該等學校在成都及四川省其他地方具有較高知名度，經常被學生及家長視為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海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生總人數(包括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及大學學生)增加至約**32,706**，較去年增長**2.7%**。







本集團致力為學生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以及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於二零一五年舉辦的高考中，本集團約77.4%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此外，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名學生在二零一五年舉辦的四川省及成都高考中獲得最高分數。另外，本集團有若干高中畢業生獲海外院校錄取，包括哈佛大學、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紐約大學及西北大學。

鑒於本集團憑藉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而揚名，與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有能力透過優化定價提升盈利能力，而不會損及其聲譽和吸引及留住學生的能力。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本集團所有學校(大學除外)的學費較上一學年提升最高20%。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及學費標準提高，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8百萬元。

### 前景

作為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本集團在經營民辦學校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使我們有能力充分利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本集團擬維持及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優質供應商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主席報告

## 繼續提高其優質教育提供商的聲譽

本集團計劃繼續為各年級學生提供高標準的教育服務，本集團認為這是日後成功及增長的基礎。為此，本集團計劃繼續密切關注學生的學業成績、維持及改進本集團初中及高中教授的獨特的英語課程，以迎合英語技能水平不一的新入讀學生。本集團相信其有潛力進一步提高學校現有的良好聲譽，不僅在四川省及中國西南地區，更是在全國範圍內。

## 擴大大學校網絡及提升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聲譽，擴大於成都、四川省其他地區及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地方的學校網絡。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設立新學校及收購現有學校擴充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透過多重擴展策略實現未來增長，包括輕資產規模擴張、收購及增加若干現有學校的可容納人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加快發展業務，專注盡力提升股東回報。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報告期內的獎學金及退款)。本集團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或**1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8**百萬元。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提高了初中、高中及小學的新生學費，於二零一四年提高了大學的新生學費，初步適用於新生(即小學一年級、初中七年級、高中十年級及大一新生)，而其他學生不受影響，仍按現時學費水平繳費。由於學生每年升級，繳付較高學費的學生總數增加，本集團學校的學費收入亦因而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招生人數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維修成本、辦公開支、學生補助及其他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教師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或**4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學校園二期的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轉入本集團導致固定資產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或**1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4**百萬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主要由於本集團招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今年招收更多大學生就讀導致招生開支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或11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導致僱員成本增加及(ii)二零一五年上市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捐贈的開支，即指向第三方教育機構捐贈教學設備，及出售多項固定資產。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向若干已故學生家庭的一次性善意捐贈及(ii)出售本集團於四川德瑞教育發展基金會全部股權的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本集團對新華文軒的付款。就對新華文軒的付款而言，自二零一二年起到協議終止前，新華文軒有權獲得對大學總注資額10%的年度付款。該筆總注資額達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會計入賬時視為貸款。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因新增貸款金額少於償還現有貸款的金額而引致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

###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乃就上市開支，即本年度一項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下表為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5,150	114,321
加：		
上市開支	26,294	—
經調整純利	<u>151,444</u>	<u>114,321</u>

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1百萬元(或3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的初中、高中及小學新生學費提高及二零一四年的大學新生學費提高；(ii)本集團招生人數增加；及(iii)上文所述的融資成本減少。

### 資本開支

本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大學校園二期、保養及改善現有校舍以及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與設備的開支有關。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2.4百萬元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學校園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轉入本集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7,035	273,8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9,218)	(343,1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9,080)	(10,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8,737	(79,60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50	189,45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8,600</u>	<u>109,8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335,021</u>	<u>1,350,64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狀況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要及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按照高級管理層實施及批准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財務權益及負債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乃按固定利率或以浮動利率(就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言)計息。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3至20年。年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50	1,8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52	8,179
五年後	20,755	23,199
	<u>68,257</u>	<u>33,1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學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租賃協議及安排，以租賃若干樓宇用於經營有關學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之前，學校以零代價向上述關連人士租賃上述樓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9%**，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導致本集團的總權益減少。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由於預期外幣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89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784**名)，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外包的後勤人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屋、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9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9.3**百萬元)。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15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我們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一九九九年八月，王女士加入四川德瑞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全面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王女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市第三十二中學校，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嚴玉德先生之配偶。

徐明博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博士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經營與管理。徐博士亦為西藏華泰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徐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曾經在國有企業、政府機關工作，有工業企業、基本建設、行政事業單位財會和中層管理人員資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一間提供金融服務的證券公司川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該公司營運與財務管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徐博士擔任成都方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營運與策略發展。徐博士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二屆財務會計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六年二月，徐博士獲委任為四川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徐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博士亦獲得以下資質及證書：

資質	頒發機構	日期
註冊會計師	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八月
註冊資產評估師	中國財政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
註冊稅務師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
高級會計師	成都市稱職改革工作領導小組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葉家郁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2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葉先生亦為西藏華泰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葉先生加入四川德瑞，現任四川德瑞執行董事，負責四川德瑞全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文憑。

**嚴玉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投資四川德瑞，自此一直為四川德瑞控股股東。嚴先生投資四川德瑞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四川德瑞，參與四川德瑞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是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加入並任職於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宣傳部。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 **Hong Kong Quanzhou Associations Limited** 名譽會長。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陳劍樂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於一家知名的執業會計師公司擔任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天然氣銷售及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財會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大儀女士**，6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自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擔任成都市東城區教研室(主要從事教育領域的研究機構)小學語文教研員；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所(現稱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院，是主要從事教育領域的研究機構)小學語文教研員及小學自然學科教研員。許女士亦擔任成都市教育學會小學語文專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成都市小學自然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四川省教育學會小學語文教學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

### 高級管理層

**張娟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張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財務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四川德瑞財務部，負責四川德瑞財務及會計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張女士亦擔任小學財務部經理。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四川行政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成人高等教育會計證書。

**尹大家先生**，69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為大學校長。尹先生擁有逾44年教育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大學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自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在四川省初中任教，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內江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擔任中學教育研究部門外語研究員及主管；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四川外語學院招生部及中等學校部門主管。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人事廳授予四川省教育系統優秀教育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中國獨立學院協會評為全國獨立學院優秀工作者。尹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取得四川外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龔智發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成都外國語學校代理校長。龔先生擁有逾15年教育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成都外國語學校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教務處主任等多個職位。隨後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副校長，負責協助該校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安嶽中學副校長。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委員會、四川省人事廳及四川省教育工會評為四川省優秀教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學特級教師。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四川師範學院函授數學教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建偉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王先生擁有逾36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全面行政和管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就職於成都市第二中學，擔任人力資源秘書兼行政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小學校長等本集團多個職位。王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廳及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員會聯合評為四川省優秀校長。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肖明華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校長。肖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學副校長等多個職務；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負責該校全面管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院副所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評為成都中小學學科教學帶頭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學特級教師。肖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四川教育學院(現稱成都師範學院)數學學士學位。

**彌曉蓉女士**(別名彌小蓉)，58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小學校長。彌女士擁有逾22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小學全面行政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彌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四川省江油師範學校(現稱四川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附小副校長；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江油市花園小學教務處主任。彌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於小學擔任副校長等多個職位。彌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四川省教育廳評為四川省特級教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金牛區政府評為二零一四年感動金牛教育燈塔人物。彌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川北教育學院教育管理文憑。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頁的綜合損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市場回顧

根據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基礎教育行業過去五年增長迅速，主要受中國政府公共開支與個人消費增長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為人民幣19,946億元，而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9,2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乃根據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分配予業內學校的中國政府公共開支總額、投資者向民辦學校提供的資金、學校所獲捐款及籌資收益、學校來自教學、研究及其他活動(例如學校開辦的教學及商業活動)的收益與其他教育經費或學校收益的總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共開支約佔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所得總收益的86.9%。

##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城鎮居民可支配年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年度生活開支提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教育、文化及娛樂用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按約**1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城鎮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及娛樂用品和服務的消費開支估計為人民幣**2,475元**，佔中國城鎮居民人均生活開支總額約**12.9%**。

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終止「一孩政策」並全面推行「二孩政策」和繼續支持學前教育，故預期二零一九年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人數將增至**230.8**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過往多年，中國民辦學校招生人數上升。中國民辦學校招生總人數由二零零九年**23.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35.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預期二零一九年民辦學校招生總人數將增至**50.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制定有利政策支持民辦學校，加上家長對民辦學校教育的需求增加。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19**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底人民幣**1,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二零一九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將達人民幣**3,344**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人數主要取決於學齡兒童人數，而預期未來五年學齡兒童人數及招生率均會上升。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競爭激烈且相當分散。二零一四年底，民辦基礎教育學校總數約**152,148**間，按個別省份或地區學齡人數分佈狀況和民辦教育需求水平分佈於全國。目前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未有覆蓋全國和市場份額明顯較高的主要參與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行業參與者以招生人數計算的市場份額不足**0.1%**，反映市場相當分散。由於中國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大多以本地為基礎，絕大部分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營運商只有少數的學校，且營運和發展重心一般都在本地市場。營運重心地區不同的營運商，由於目標客戶以及監管與營運環境截然不同，因此互相的競爭有限。

與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相似，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亦較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南地區該分部招生總人數約為**4.2**百萬人，五大民辦學校營運商的招生總人數約為**66,100**人，僅佔總市場份額的**1.6%**。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的招生總人數約為**17,900**人，位居地區之首。

## 業務回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學生入學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入學人數計算，本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高度分散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位居前列，擁有**0.43%**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立及經營五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成外附小幼稚園。此外，本集團經營一所大學，即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入學人數增至約**18,454**名，大學學生入學人數增至約**14,252**名。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學校，本集團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學生提供優質學歷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能完整提供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的少數民辦教育公司之一。

## 學生

本集團致力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本集團基本的治學理念為基於本集團以人為本的教學策略及有效的學校管理，尊重學生生活，激發學習潛力，關愛終身成就。本集團亦注重培養及促進學生全面發展，使彼等為面對未來挑戰做好準備。本集團以發展學生的「知識、性格、能力及品質」作為本集團的教學基礎。

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盡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舉辦的高考中，本集團分別約**73.6%**、**69.5%**及**77.4%**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此外，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有若干高中畢業生升讀海外大學，例如在報告期內共有**6**名成都外國語學校畢業生獲哈佛大學、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紐約大學及西北大學錄取。本集團在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國際課程，通過與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合作向有意就讀美國或加拿大院校及大學且正在準備托福及SAT等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考試的學生頒授高中雙文憑(中國文憑和美國或加拿大文憑)。有關課程讓學生參與美國或加拿大課程(由外籍教師授課)及中國課程(由中國教師授課)。

## 教師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與本集團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本集團認為，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塑造學習習慣，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教育理念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

## 董事會報告

(i) 過往教學成績優秀；(ii) 持有必要的學歷認證(即文憑)；(iii) 熱衷教育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整體健康；(iv) 於其科目領域有所建樹；(v) 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交往能力；及(vi) 能夠有效利用適合學生的各種教學工具及方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002名教師，當中約85.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25.7%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學校僱用約43名外籍教師。絕大多數教師為全職教師。本集團亦重視教學成績優異教師獲得的認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教師取得高級教師資格，約16名本集團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區域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本集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投保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本集團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策略

為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就學生入學人數而言)的地位，本集團擬繼續提高其優質教育提供商的聲譽，提升本集團教師及僱員質素。本集團亦打算擴充學校網絡，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打算優化本集團學校的定價、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及增加收益來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打算擴展其國際課程。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學校的收益錄得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7.7百萬元。本集團對學生的收費通常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學費仍然為主要收益，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4.5%。

##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各學校及各類別產生的總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成都外國語學校	184,986	151,706	33,280	21.9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127,891	106,374	21,517	20.2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116,242	106,102	10,140	9.6
小學	66,807	61,870	4,937	8.0
幼稚園	6,744	6,221	523	8.4
大學	166,154	156,152	10,002	6.4
學費總額	668,824	588,425	80,399	13.7
住宿費	38,866	37,582	1,284	3.4
總計	707,690	626,007	81,683	13.0

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招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的六所學校各自的總學費及平均學費：

學校	學年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年 總學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年 總學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成都外國語學校	172,951	28,917	196,382	31,542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116,724	26,772	133,968	29,482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113,563	28,138	126,363	30,686
小學	62,253	23,599	65,846	24,424
幼稚園	6,179	20,259	6,747	21,625
大學	150,554	11,429	161,605	11,810

附註：平均學費乃按學校就特定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住宿費除外)除以該學校同一學年的就讀學生總人數計算。與計算收益時扣除獎學金及退款不同，計算學費總額時並不計及學校於相關學年向學生發出的獎學金或退款。

## 學生入學人數

下表載列有關各類別就讀學生人數的資料：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變動
高中生	5,491	5,026	465	9.3
初中生	9,960	10,053	(93)	(0.9)
小學生	2,678	2,685	(7)	(0.3)
幼稚園學生	325	312	13	4.2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	18,454	18,076	378	2.1
大學生	14,252	13,762	490	3.6
學生總人數	32,706	31,838	868	2.7

本集團學校的學生入學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38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706名。學生入學總數的增加乃由於若干現有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增加。

## 未來發展

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聲譽，擴大於成都、四川其他地區及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地方的學校網絡。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設立新學校或收購現有學校。本集團計劃透過多重擴展策略實現未來增長，包括輕資產規模擴張、收購、增加若干現有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擴充現有業務

本集團一般基於傳統業務模式經營學校，學校或學校出資人擁有學校所佔用的絕大部分或部分學校設施。傳統業務模式要求學校或學校出資人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花費大量資本設立學校。本集團採用該業務模式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須於營運初期樹立及提升學校聲譽，並積累相關民辦學校營運經驗。展望未來，除繼續以現有業務模式經營外，本集團擬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包括當地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分享其治學理念及願景的其他公立和民辦學校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據此有關業務夥伴將注資或向我們出租相關土地及設施(視情況而定)，而本集團提供品牌及教師以及為學校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認為通過該種業務模式可大幅降低擴充業務的資本需求，從而更好利用手頭現金及有效分配財務資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業務擴張措施：

## 董事會報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都外國語學校與四川省攀枝花市政府及相關國有投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一致同意建立一所學校(「**攀枝花學校**」)，預計共招收約**3,000**名學生。學校預期包括一所中學及一所高中。成都外國語學校預期為新學校的出資人，將擁有新學校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經主管部門批准及於主管部門註冊後，新中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開始運作，新高中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前開始運作。協議各方選中的合適校舍乃由當地政府擁有，包括兩幅總建築面積約**54,349.72**平方米的土地。根據協議，攀枝花市的國有投資公司將於上述土地投資興建學校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竣工。本集團將根據與上述合作協議同步訂立的另一租賃合約租賃該地塊作新學校校舍。校舍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成都外國語學校將自租期第四年起向上述國有投資公司支付部分校舍租金。租期前三年成都外國語學校毋須支付租金；及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與一間獨立物業管理公司成都萬科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萬科**」)及一間獨立教育諮詢公司成都益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益瑞**」)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各方擬於四川省成都市五龍山建立新校區(「**五龍山學校**」)。根據合作協議，五龍山學校將以「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名義經營，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5,000**名。五龍山學校成立之時將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成都萬科與成都益瑞共同成立的機構(「**合營企業**」)分別擁有**45.0%**及**55.0%**權益。合營企業負責提供並且開發土地及樓宇作為五龍山學校的校舍。當土地開發完成及五龍山學校成立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須依據五龍山學校的資本需求向五龍山學校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五龍山學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或之前開始運營。

## 直接設立或收購新學校

當物色到合適的機會時，本集團擬通過購買土地使用權及開發新學校或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已設立的學校擴充學校網絡。本集團計劃透過一所現有學校採用與建議建立攀枝花學校相似的安排建立新學校，屆時現有學校將持有新學校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本集團計劃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設立新校區於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購買一幅土地。本集團估計新校區可容納約**6,500**名學生，預期新校區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惟須經相關政府批准。本集團於篩選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位置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有關地區對本集團所提供教育的需求、政府對推廣民辦教育的支持度以及預期的收購成本。本集團將尋求相關法律建議，確保未來新收購學校相關股權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93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該等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予以動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3.9%**，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2.6%**。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經比較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相較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386,256,000元。於報告期內，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若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8,583,000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徐明博士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燊先生

許大儀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明博士、葉家郁先生及嚴玉德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致股東的通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頁至第 19 頁。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20頁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嚴玉德先生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62,467,500	好倉	50.59
	配偶權益	67,500,000	好倉	2.19
王小英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1,562,467,500	好倉	50.5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好倉	2.19
葉家郁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400,000	好倉	3.09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嚴玉德先生亦是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王小英女士為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亦是嚴玉德先生的妻子，因此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葉家郁先生持有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的37.5%股權，因此視為擁有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 董事會報告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562,467,500	好倉	50.59
Happy Venu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17,330,000	好倉	13.51
嚴弘佳女士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7,330,000	好倉	13.51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嚴弘佳女士為Happy Venu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Happy Venu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1%))。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九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 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 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不競爭承諾

截至本年報日期，嚴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王小英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是嚴玉德先生之妻)分別持有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70%及30%權益。該小學自二零零七學年停止提供教育服務並休業。由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不再持有任何有效的民辦學校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書，故該校不得營運或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嚴玉德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1) 物業租賃協議

四個中國經營實體以無償代價向四川德瑞租用若干樓宇，以經營各自的學校。下表載列關於四份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及四川德瑞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詳情：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概況及用途
一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可於租期內任 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該六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 94,778.30 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用作綜合教學 樓、宿舍及食堂
二 成都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成都外國語學校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 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該 14 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 100,031.00 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主要 用作綜合教學樓及宿舍
三 成都外國語學校 附屬小學	四川德瑞及 德瑞教育管理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可於租期內 任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該十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 46,953.12 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用作綜合教學樓
四 成外附小幼稚園	德瑞教育管理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成外附小幼稚園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 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3,231.66 平方 米，用作校園

各份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每年應付租金乃由獨立會計師及／或估值師參考市場價格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物業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為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租賃期限內單方面終止相關物業租賃協議。此外，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四川德瑞同意不會轉讓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物業，惟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且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認為四川德瑞已履行物業租賃協議的責任，而新出租人亦有能力履行物業租賃協議的責任，再加上中國經營實體擔保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則另作別論。此外，倘出租人有意轉讓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物業，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獲授優先購買權以公平市值購買相關物業。

嚴玉德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德瑞由嚴玉德先生擁有 69.44% 權益，因此為嚴玉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德瑞教育管理分別由 (a) 何其康先生(嚴碧輝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及 (b) 李長久先生(嚴碧先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擁有 92.9% 及 7.1% 權益。根據第 14A.07(1) 條，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嚴先生及董事王小英女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德瑞教育管理因此為第 14A.07(1) 條所述關連人士親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第 14A.06(23) 條)，本公司認為應將德瑞教育管理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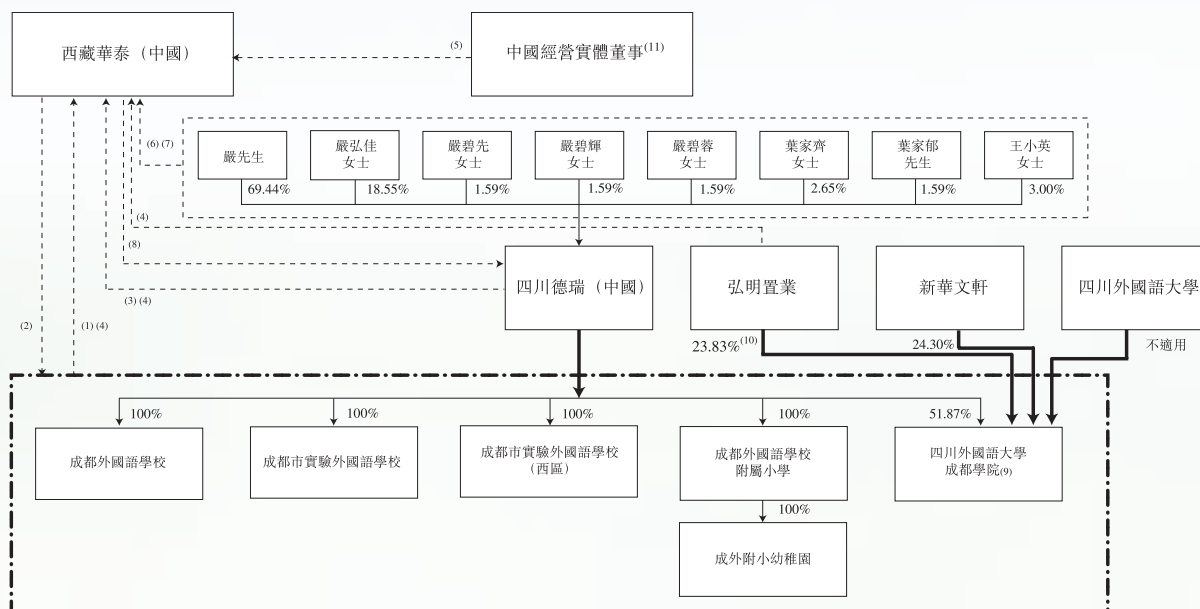
### A. 概況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泰，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3. 收購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4.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託授予學校出資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5. 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授予董事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登記股東(即四川德瑞股東)各自配偶發出之配偶承諾。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配偶承諾」。
7.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四川德瑞的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股權質押協議」。
8. 西藏華泰向四川德瑞提供貸款。該貸款將由西藏華泰直接償還，代表四川德瑞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貸款協議」。
9. 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實質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
10. 弘明置業所持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所附權利與負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轉讓予四川德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11. 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
12.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13. 「\_\_\_\_\_」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14. 「\_\_\_\_\_」指學校出資人權益。
15. 「.....」指結構性合約。
16. 「\_...\_」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泰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支付相關費用。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四川德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各自向西藏華泰承諾，除非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華泰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西藏華泰並無行使該權利，則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此外，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

對於西藏華泰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大學除外)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淨利潤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大學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淨利潤總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減應付新華文軒的任何合理回報及應付四川外國語大學的任何管理費後所得的服務費。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西藏華泰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華泰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及／或西藏華泰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泰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 (4)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嚴玉德、王小英、葉家郁、蔣成龍及呂宏英(「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如適用)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華泰委託西藏華泰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華泰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華泰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泰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5)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各自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徐明博士，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四川德瑞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徐明博士，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有)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四川德瑞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除外)；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西藏華泰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泰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且於同日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四川德瑞並無就四川德瑞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四川德瑞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 (9)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華泰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四川德瑞授出無息貸款。四川德瑞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本集團經營的學校出資人注資中國經營實體。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西藏華泰代表四川德瑞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均轉讓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華泰酌情決定終止為止。

### C.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學、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成外附小幼稚園。其業務活動主要為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 D.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經營實體	100%	100%	111%	100%	99%	100%

## 董事會報告

###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所涉及的 (i) 收益；及 (ii) 資產，該等收益及資產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經營實體	707,690	2,591,883

### F. 監管框架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於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目錄最新修訂本，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列入「禁止」類別。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或初中。因此，本公司並無持有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的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的任何直接股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 2. 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改及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秀(「**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教育機構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應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除了資歷要求和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實施意見，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前仍未明確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教育部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四川省教育廳諮詢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事宜。四川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與綜合改革處副處長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彼等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是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

- (iii) 就政策而言，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四川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且亦無預見來年會有任何政策變動；
- (iv) 三所位於四川省的中外合資公立學校(非獨立法人)已獲審批；
- (v) 一所獨立學院曾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諮詢教育廳，但未獲批准；
- (vi) 四川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及
- (vii) 簽訂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政府官員有權基於副處長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於四川省實際實施情況的深入及權威理解出具確認書。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四川政府部門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除 (a) 三所已獲批准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公立學校，包括 (i) 一所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即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前)獲批准，其中國出資人為省級直屬學校，及 (ii) 兩所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由教育部直接批准(其相關中國出資人為教育部直屬國立大學)；及 (b) 曾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諮詢教育廳但未獲批准的一所獨立學院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先前已遞交四川省有關部門審批有關中外合資學校(不論民辦或公立)的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國家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密監管。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故嘗試申請將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幼稚園或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確認監管事項的發展並無任何變動。

### 3.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公司合理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四川省教育廳已向我們確認(i)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是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但對該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為民辦或公立教育機構、或該投資者教育程度、財務狀況、學術領域及國家或地區並無具體規定；及(ii)由中國實體與外國實體合作成立於外國合法頒發文憑證書並於海外逐漸積累教育經驗及聲譽的教育機構投資者可能獲得批准，合資格成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彼等認為我們下列為遵守資歷要求所採取的行動合理及合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本集團的計劃。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與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訂立意向書，本公司的計劃在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幫助下於美國建立一所新學校。根據意向書，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須提供教學方法諮詢服務及教材，本公司須提供資金，金額將於日後釐定，或將用於維護新學校教室及設備。本公司計劃為建立新學校撥資高達2.0百萬美元(預期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在美國成立經營實體Wahtai (US)，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Robert T. Chi博士(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認證的副院長)持有70.0%及30.0%的權益。Wahtai (US)負責新學校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在設計新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透過非認證申請程序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正式申請，及私立高等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確認收到本公司提出的正式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會自本公司遞交申請當日後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本公司亦已在加州聘用法律顧問就申請程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在加州營運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計劃作出約130,000美元支出。本公司將繼續與加州大

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協商訂立載有詳細合作條款(例如本集團除提供資金以外的責任)的合作協議。預期該協議將於本公司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發出營運新學校批准後訂立。此外，就本集團向私立高等教育局申請批准營運，作為籌備工作，Wahtai (U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與關連人士USA Tianren Hotel Management Inc. (「USA Tianren Hotel」)簽訂商業租賃協議，本公司自USA Tianren Hotel租用位於加州富樂敦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呎的若干項物業作為新學校的課室及辦事處，月租為6,000美元，另加相關的銷售及使用稅。租約有效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本公司可向USA Tianren Hotel發出60天事先書面通知續租。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但保留資歷要求，並假設由Wahtai (US)營運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教育機構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歷要求之國外經驗水平並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取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本公司可直接透過由Wahtai (US)營運的新學校或該另一教育機構於中國經營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學校。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的外國教育機構，但當中並無訂明有關資格與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標準相同。四川省教育廳亦已向我們確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但對該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為民辦或公立教育機構，或該投資者的教育程度、財務狀況、學術領域及所屬國家或地區則無具體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僅在外國司法權區發出大學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作為於四川省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幼稚園及高中的外國投資者符合現時中國法律的全部要求。

#### 4.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建議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本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地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 50% 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 50%，但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 50%；(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 50%；或 (c) 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華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使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44 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 145 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 147 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 148 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上、人民幣 1 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 10% 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上、人民幣 1 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 10% 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 50,000 元以上、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 5% 的罰款。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 (i) 嚴玉德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59%；(ii) 本公司通過西藏華泰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 (iii) 嚴玉德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會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信納並無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其他最新資料。

### G.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風險及為降低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禁止外資擁有權於中國開辦小學及初中，且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強調，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公司依賴西藏華泰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四川德瑞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集團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除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外，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亦是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董事會報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H. 重大變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華泰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兩節。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物業租賃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結構性合約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確認：

-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守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歸本集團所有；
- (ii) 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出資人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結構性合約)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3) 該等交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 (4)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相關限額；及
- (5) 上述結構性合約乃按照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出資人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披露的關連交易。

附註：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亦已訂立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與USA Tianren Hotel Management Inc.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用位於加州富樂敦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呎的物業，用作位於美國加州的新學校的課室及辦事處；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用一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辦公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物業租賃協議的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達人民幣259,000元。

##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年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實務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上市，於報告期間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徐明博士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樂先生  
許大儀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b>執行董事</b>	
王小英女士	A/B/C/D
徐明博士	A/B/C/D
葉家郁先生	A/C/D
嚴玉德先生	A/B/C/D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薛超穎先生	A/D
陳劍樂先生	A/D
許大儀女士	A/D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 C： 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王小英女士及徐明博士擔任，兩者有明確區別的責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但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王小英女士	2/2
徐明博士	2/2
葉家郁先生	2/2
嚴玉德先生	2/2
薛超穎先生	1/1
陳劍樂先生	1/1
許大儀女士	1/1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劍樂先生(主席)、薛超穎先生及許大儀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告成立，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許大儀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告成立，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許大儀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告成立，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13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並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838,000
與稅務諮詢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100,000
總計	<u>938,000</u>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明博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秀薇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http://www.virscend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 21 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6 樓(電郵地址：[ir@virscendeducation.com](mailto:ir@virscendeducation.com))。

###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同日生效。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73 至 140 頁所載的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07,690	626,007
銷售成本		(411,337)	(371,384)
毛利		296,353	254,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84	4,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89)	(2,194)
行政開支		(69,458)	(32,844)
其他開支		(1,595)	(73)
融資成本	7	(102,545)	(109,8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損益		—	(107)
除稅前溢利	6	125,150	114,321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溢利		125,150	114,3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09,677	79,120
非控股權益		15,473	35,201
		125,150	114,32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年度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0.0487元	人民幣 0.0352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5,150	114,32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3)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5,137</u>	<u>114,32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9,660	79,120
非控股權益	<u>15,477</u>	<u>35,201</u>
	<u>125,137</u>	<u>114,3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64,117	812,79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259,995	151,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	369
長期應收款項	15	—	520,94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a)	—	863,4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24,487</u>	<u>2,349,135</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0,188	136,315
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16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8,600	109,850
流動資產總額		<u>288,788</u>	<u>246,4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33,054	78,4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589,000	626,000
遞延收益	19	435,743	371,371
遞延收入—即期	22	19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a)	14,653	—
流動負債總額		<u>1,272,640</u>	<u>1,075,774</u>
流動負債淨額		<u>(983,852)</u>	<u>(829,3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0,635</u>	<u>1,519,7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40,635</b>	<b>1,519,776</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746,021	724,648
遞延收入－非即期	22	6,163	4,8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a)	—	108,0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2,184</u>	<u>837,493</u>
<b>資產淨值</b>		<b>588,451</b>	<b>682,283</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10	—
儲備	24	587,971	590,058
非控股權益		<u>170</u>	<u>92,225</u>
總權益		<u>588,451</u>	<u>682,283</u>

王小英  
董事

徐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74,540*	76,372*	—	87,561*	538,473	69,424	607,897
年內利潤		—	—	—	—	79,120	79,120	35,201	114,321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79,120	79,120	35,201	114,321
注資		—	65	—	—	—	65	—	65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31,275	—	(31,275)	—	—	—
宣派末期股息	11	—	—	—	—	(27,600)	(27,600)	(12,400)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4,605*	107,647*	—	107,806*	590,058	92,225	682,283
年內利潤		—	—	—	—	109,677	109,677	15,473	125,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	—	(17)	4	(13)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17)	109,677	109,660	15,477	125,137
發行股份	23	310	—	—	—	—	310	—	3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00)	(1,584)	—	—	(1,884)	2,100	216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47,480	—	(47,480)	—	—	—
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	315	—	—	—	315	—	315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190	190
於完成重組時收購非控股權益		—	41,622	—	—	—	41,622	(41,622)	—
宣派末期股息	11	—	—	—	—	(151,800)	(151,800)	(68,200)	(2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416,242*	153,543*	(17)*	18,203*	588,281	170	588,4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 587,971,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90,058,000 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6	125,150	114,3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02,545	109,8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損益		—	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87	—
利息收入	5	(823)	(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	9
已發放政府補助	5	(507)	(1,656)
折舊	6、13	56,300	40,10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4	6,130	4,612
		<b>289,285</b>	<b>266,689</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8,783	(21,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8,504	(6,27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5,274	—
遞延收益增加		64,372	32,965
遞延收入增加		—	1,656
營運所得現金		<b>576,212</b>	<b>273,212</b>
已收利息	5	823	653
已付所得稅	1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577,035</b>	<b>273,865</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7,047)	(87,209)
收取政府補貼	5	2,050	3,694
收取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00	3,121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80,513)	(212,63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10,404)	—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50,0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0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19,218)</b>	<b>(343,11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71,000	558,8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88,000)	(659,000)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310	—
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315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90	—
已付出資人股息		(101,048)	(4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	(14,115)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251,000
已付利息		(100,960)	(107,03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88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19,080)</u>	<u>(10,35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50	189,45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8,600</u>	<u>109,85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248,600</u>	<u>109,850</u>



## 1. 公司資料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嚴玉德先生(「嚴先生」)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嚴先生全資擁有的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及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已進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公司重組」)。

於公司重組完成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rsc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華泰」)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	500,000 美元	—	100.00%	提供教育服務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大學」) (附註(a))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98,408,800 元	—	(附註(a))	提供大學教育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32,1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西區)(「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西區)」)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小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 (「幼稚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美利堅合 眾國(「美國」)	100,000美元	—	70.00%	諮詢服務
成都德瑞華泰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00%	貿易

## 1. 公司資料—續

- (a)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弘明置業」)與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明置業向四川德瑞轉讓所持大學的**23.83%**出資人權益，總代價人民幣**255,000,000**元乃參考弘明置業對大學註冊資本的出資釐定。同日，弘明置業與四川德瑞訂立協議，將所持大學**23.83%**權益所附的權利及負債轉予四川德瑞。此後四川德瑞視為大學**75.70%**出資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償清，預期轉讓出資人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文軒」)所持**24.30%**出資人權益使其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乃至之後收取相當於其對大學總投資額人民幣**260**百萬元之**8%**、**9%**及**10%**的年度固定股息。因收取固定股息權利的淨現值遠高於發行所得款項，故新華文軒所持出資人權益整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金融負債(即使不可贖回)。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近的千分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83,852,000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自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17,100,000元(1,930,000,000港元)及認可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足夠現金流量持續經營，並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有關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不設有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合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所使用的經濟特徵。同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披露規定中所指的關聯方。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得到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及該範圍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並無形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獲首次採用的年度期間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區分了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輔助設施的描述）來確定交易屬於資產收購或是業務合併。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投資物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財務報表所受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 <sup>5</sup>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適用於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有關修訂針對適用範圍較小的問題並就特定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納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會計減值規定，此外，還設定了新的強制生效日期。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高層次的評估。此項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且可能因本集團進一步作出的詳細分析或未來額外取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而發生變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公平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列賬。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計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業務受價格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目餘額採用其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監管遞延賬目，並在損益表中單獨列示該等賬戶餘額變動情況。該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的價格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受價格監管限制且並非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的施行預計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對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規定作出變更。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於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於成熟前按累計成本計量。於生產性植物成熟後，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成本模型或重新估值模型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生產性植物的農產品將保留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有關生產性植物的政府補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入賬。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生產性植物，故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允許所有實體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計量其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選擇改用權益法計量其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實體，則須追溯應用該變動。該等修訂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變更業主的出售計劃或分配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概無變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該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於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性質，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是否需要。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毋須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惟倘於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內申報的資料有大量更新者則須披露，在此情況下，有關披露應被納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釐清用作折現界定福利計劃的離職後福利承擔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根據承擔所計值的貨幣進行評估，而非根據所在國家的貨幣。倘該貨幣並無優質公司債券的深度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釐清透過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內包含中期財務報表任何地方之間互相參考，須在中期報表內作出中期披露或合併。該等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的資料須按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及同時供使用者查閱。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是基於所轉讓資產的減值。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失去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第3級—基於一種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者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平值等級(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為準)有否轉變。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年末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8% 至 2.6%
租賃裝修	10%
汽車	18%
傢俬及裝置	18%
電子裝置	18%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動工的租賃裝修及未完成安裝的已收機械，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若為正數，則在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若為負數，則在損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倘附帶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的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衍生工具無特別相關且主合約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且按公平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改變以致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變化或將金融資產排除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時才進行重新評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減值確認後的期間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年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幼稚園服務的學費。

本集團學校學費於每個學年初預先繳付。簽署服務合同、確定或可釐定價格及提供服務後，會確認收益入賬。

一般情況下，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整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盈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教育服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享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附屬公司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本身控制附屬公司。因此，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年末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使得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的資產使用程度、預期的實質損耗、資產的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使用年期時，是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年末時按照實際情況的轉變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報表，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銷售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的價值，已扣除本年度的獎學金及退款。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學費		668,824	588,425
住宿費		38,866	37,582
		<u>707,690</u>	<u>626,007</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6	823	653
服務費分享收入(附註(i))		949	2,192
捐贈收入		16	196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174	—
— 收入相關		333	1,656
其他		2,889	67
		<u>5,184</u>	<u>4,764</u>

附註(i)：該款項指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的服務費共享安排。據此，本集團興建若干校園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有權收取中國電信自其學生收取的電信服務費的一定百分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7,079	142,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2,497	25,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6,300	40,101
土地租金攤銷	14	6,130	4,612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6,922	8,7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38	78
— 非核數服務		346	—
上市開支		26,294	—
銀行利息收入	5	(823)	(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87	—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02,545	109,848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及徐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陳劍樂先生及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 (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4	1,5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
	<u>1,249</u>	<u>1,505</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薛超穎先生	—	—
陳劍樂先生	—	—
許大儀女士	—	—
	<u>—</u>	<u>—</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四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嚴先生  
王小英女士  
葉家郁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明博士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690	—	690
448	—	448
—	—	—
<b>1,138</b>	<b>—</b>	<b>1,138</b>
106	5	111
<b>1,244</b>	<b>5</b>	<b>1,249</b>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嚴先生  
王小英女士  
葉家郁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明博士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720	—	720
785	—	785
—	—	—
<b>1,505</b>	<b>—</b>	<b>1,505</b>
—	—	—
<b>1,505</b>	<b>—</b>	<b>1,505</b>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二零一四年：2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3名(二零一四年：3名)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3	5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
	<u>965</u>	<u>57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各所學校均要求合理回報。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機構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本年度內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機構概無就此另行頒佈政策、法規或條例。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本集團旗下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

根據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的確認，本集團旗下學校自成立以來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公司重組後，根據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規定，西藏華泰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西藏地方政府已豁免西藏自治區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應繳企業所得稅的40%。因此，初步適用於西藏華泰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並將於三年稅務豁免優惠期屆滿時自二零一八年起升至15%。本年度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其他地方的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25,150</u>		<u>114,32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708		28,580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 的較低稅率	1,114	0.9	—	—
不可扣稅開支	627	0.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	—	—	—
免繳稅收入	<u>(39,496)</u>	<u>(31.6)</u>	<u>(28,580)</u>	<u>(25.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人民幣**6,9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該等虧損乃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課稅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資金將留在國內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涉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70,12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812,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 11. 股息

於重組前，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0**元)。股息人民幣**66,442,000**元通過抵銷應收四川德瑞款項結餘結算，而人民幣**101,04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50,000,000 股(二零一四年：2,250,000,000 股)計算。

由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09,677</u>	<u>79,120</u>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250,000,000</u>	<u>2,25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0.0487</u>	<u>0.035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19,344	114,168	9,961	39,943	195,285	1,078,701
累計折舊	(56,416)	(19,246)	(7,108)	(31,857)	(151,280)	(265,907)
賬面淨值	<u>662,928</u>	<u>94,922</u>	<u>2,853</u>	<u>8,086</u>	<u>44,005</u>	<u>812,79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62,928	94,922	2,853	8,086	44,005	812,794
添置(附註(i))	1,295,680	640	1,403	2,800	7,140	1,307,663
出售	—	—	—	—	(40)	(4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2,937)	(11,433)	(932)	(2,143)	(8,855)	(56,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25,671</u>	<u>84,129</u>	<u>3,324</u>	<u>8,743</u>	<u>42,250</u>	<u>2,064,117</u>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5,024	114,808	11,364	42,743	202,385	2,386,324
累計折舊	(89,353)	(30,679)	(8,040)	(34,000)	(160,135)	(322,207)
賬面淨值	<u>1,925,671</u>	<u>84,129</u>	<u>3,324</u>	<u>8,743</u>	<u>42,250</u>	<u>2,064,11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8,355	90,127	9,444	39,154	189,312	1,006,392
累計折舊	(38,878)	(9,649)	(6,277)	(29,199)	(141,896)	(225,899)
賬面淨值	<u>639,477</u>	<u>80,478</u>	<u>3,167</u>	<u>9,955</u>	<u>47,416</u>	<u>780,49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0,989	24,041	517	789	6,071	72,407
出售	—	—	—	—	(5)	(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7,538)	(9,597)	(831)	(2,658)	(9,477)	(40,1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62,928</u>	<u>94,922</u>	<u>2,853</u>	<u>8,086</u>	<u>44,005</u>	<u>812,7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9,344	114,168	9,961	39,943	195,285	1,078,701
累計折舊	(56,416)	(19,246)	(7,108)	(31,857)	(151,280)	(265,907)
賬面淨值	<u>662,928</u>	<u>94,922</u>	<u>2,853</u>	<u>8,086</u>	<u>44,005</u>	<u>812,794</u>

附註(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註28(b)所指欠付本集團結餘的關連方及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大學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401,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分別為人民幣1,273,304,000元及人民幣117,097,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應收及應付四川德瑞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有未償付結餘之關連方的款項淨結餘而付清(附註14、15及28(a))。

## 14.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56,218	160,830
添置(附註(i))		117,097	—
於年內確認		(6,130)	(4,612)
於年末的賬面值		267,185	156,2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7	7,190	4,612
非即期部分		259,995	151,606

附註(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註28(b)所指欠付本集團結餘的關連方與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大學二期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401,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分別為人民幣1,273,304,000元及人民幣117,097,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應收及應付四川德瑞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有未償付結餘之關連方的款項淨結餘而付清(附註13、15及28(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興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興泰建築工程」)	—	520,947
	—	520,947

墊予興泰建築工程作大學二期物業建設用途的長期應收款項免息。興泰建築工程受四川德瑞聘任，為大學二期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向興泰建築工程借出款項以支持大學基礎設施的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興泰建築工程及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大學二期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401,000元，而本集團已向四川德瑞轉讓興泰建築工程的債權以抵銷支付四川德瑞的代價(附註13、14及28(a))。

### 16.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於中國內地 — 商業銀行所發行基金的投資	—	250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1,946	7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應收款項		—	1,200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14	7,190	4,612
向員工墊款		343	275
其他按金(附註(ii))		15,133	—
向第三方墊款(附註(i))		—	123,600
遞延成本—即期		—	3,608
其他應收款項		5,700	2,301
上市開支		9,876	—
		<b>40,188</b>	<b>136,315</b>

附註(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主要是墊予成都勁新商貿有限公司(「勁新商貿」)的款項人民幣123,600,000元。勁新商貿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註(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已終止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食堂外包安排，並開始自行經營食堂，而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仍然委託獨立第三方向學生提供餐飲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就餐飲服務向學生收取並存放於個人銀行賬戶的費用。有關個人指義務教育學校的食堂僱員。本集團與僱員訂立若干受託人協議，據此，僱員代表本集團持有有關現金。

該款項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8,600</u>	<u>109,850</u>

於年末時，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5,8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85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

### 19. 遞延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411,815	348,157
住宿費	<u>23,928</u>	<u>23,214</u>
	<u>435,743</u>	<u>371,371</u>

客戶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相關的付款。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31,155	16,669
應付若干學校餐廳供應商的款項(附註(i))	12,8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410	7,134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附註(ii))	52,507	18,578
應付其他稅項	3,870	3,498
應付股息(附註(iii))	52,510	—
應付利息	27,991	28,202
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21,070	—
其他	16,699	4,322
	<u>233,054</u>	<u>78,403</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附註(i)：該款項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應向學校自有食堂的第三方食材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附註(ii)：該款項指已收而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已終止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食堂外包安排，並開始自行經營食堂，而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仍然委託獨立第三方向其學生提供餐飲服務。

該款項指應向義務教育學校所經營食堂的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附註(iii)：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20,000,000元。股息人民幣66,442,000元通過抵銷應收四川德瑞款項結餘結算，而人民幣101,04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7-6.23	二零一六年	509,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55	二零一六年	80,000
			<u>589,000</u>
<b>非即期</b>			
其他借款－有抵押	5.67-7.84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	486,021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0	*	260,000
			<u>746,021</u>
			<u><u>1,335,021</u></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8-7.57	二零一五年	626,00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1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384,648
其他借款－有抵押	7.55	二零一六年	8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0	*	260,000
			<u>724,648</u>
			<u><u>1,350,648</u></u>

\* 其他借款－無抵押指新華文軒所持24.3%出資人權益。該等權益使其有權收取相當於其對大學總投資額人民幣260百萬元之10%的年度固定股息。

##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509,000	626,000
於第二年	105,000	80,000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000	180,000
超過五年	126,021	124,648
	<u>995,021</u>	<u>1,010,648</u>
應償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80,000	—
於第二年	—	80,000
超過五年	260,000	260,000
	<u>340,000</u>	<u>340,000</u>
	<u><u>1,335,021</u></u>	<u><u>1,350,648</u></u>

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來自一間信託基金公司及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90,648,000元由四川德瑞、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四川馨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馨源置業」)、成都天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晨房地產」)、成都利恒投資有限公司(「利恒投資」)、德瑞灰狗運業(集團)有限公司(「灰狗」)、成都康利斯機電開發有限公司(「康利斯機電」)、四川宏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宏義實業」)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5,021,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馨源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康利斯機電、宏義實業、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德萬興」)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10	1,116
已收金額	2,050	5,350
自損益扣除	(507)	(1,656)
年末	<u>6,353</u>	<u>4,810</u>
即期	190	—
非即期	<u>6,163</u>	<u>4,810</u>
	<u>6,353</u>	<u>4,810</u>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的經營開支及改良教學設施而產生的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應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 2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5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2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10</u>	<u>—</u>

## 23.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10	—	310
資本化發行	(a)	<u>2,212,000,000</u>	<u>18,670</u>	<u>(18,67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0,000,000</u>	<u>18,980</u>	<u>(18,670)</u>	<u>310</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的22,120,000港元撥沖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2,212,000,000股股份，以供向書面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指示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資本化發行」)。

## 2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年內儲備的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附屬公司當時出資人的出資及視作收購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非控股權益。

## 24. 儲備—續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 (i) 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 (ii) 學校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 10% 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 25%。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收入不少於 25% 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c) 非控股權益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視為非控股權益，直至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即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股權視為由本公司以零代價收購及非控股權益餘額整體轉至資本儲備)。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與先前記錄於「長期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關連方結算其全部尚未償還餘額：i) 抵銷應付股息人民幣66,442,000元(附註11)；ii) 以人民幣1,390,401,000元抵銷目標資產代價(附註13及14)；iii) 支付現金人民幣180,513,000元並列賬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承擔

###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3至20年。於年末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50	1,8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52	8,179
五年後	20,755	23,199
	<u>68,257</u>	<u>33,198</u>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德瑞	28(b)-2	—	349,044
德萬興	28(b)-2	—	248,660
成都仁久商貿公司(「仁久商貿」)	28(b)-2	—	115,600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德瑞教育」)	28(b)-2	—	60,738
天仁房地產	28(b)-2	—	75,262
成都良禾種養殖有限公司(「良禾種養殖」)	28(b)-2	—	9,035
成都金輝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金輝包裝」)	28(b)-2	—	3,540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28(b)-2	—	1,279
四川德瑞華教育管理公司(「萬華教育」)	28(b)-2	—	261
		<u>—</u>	<u>863,419</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續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德瑞教育	28(b)-2	201	—
天仁房地產	28(b)-2	1	—
USA Tianren Hotel	28(b)-2	84	—
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德弘農業」)	28(b)-2	—	106,928
成都心血管醫院(「成都心血管醫院」)	28(b)-2	—	407
成都鑫基混凝土有限公司(「鑫基混凝土」)	28(b)-2	—	700
四川德瑞	28(b)-2	14,367	—
		<u>14,653</u>	<u>108,035</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期間，四川德瑞及德瑞教育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免費使用的土地和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註28(a)所指與本集團有未償付結餘的關連方與四川德瑞訂立若干協議，四川德瑞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大學二期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401,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分別為人民幣1,273,304,000元及人民幣117,097,000元)。代價以應收及應付四川德瑞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有未償付結餘的關連方的款項淨結餘抵銷(附註13及14)。
- 3)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德弘農業	(i)	採購廠房	—	40,990
四川德瑞	(ii)	採購物業、廠房和 設備與租賃土地	1,390,401	—
四川德瑞		物業租賃	4,836	—
德瑞教育管理		物業租賃	201	—
天仁房地產		物業租賃	1	—
USA Tianren Hotel		物業租賃	84	—

(i) 從德弘農業購買的廠房價格由本集團與德弘農業共同協定。

(ii) 從四川德瑞購買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與租賃土地的價格由本集團與四川德瑞共同協定。

- 4) 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90,648,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5,021,000元由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德萬興及嚴先生抵押或擔保。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6	2,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
	<u>2,081</u>	<u>2,181</u>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項目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2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年末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250
	<u>—</u>	<u>25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043	127,376
248,600	109,850
375	369
<u>255,018</u>	<u>237,595</u>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4,653	108,035
172,269	57,896
1,335,021	1,350,648
<u>1,521,943</u>	<u>1,516,579</u>

###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年內，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差不多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75	2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746,021	746,021
	<b>746,396</b>	<b>746,311</b>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2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69	2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724,648	724,648
	<b>725,267</b>	<b>725,184</b>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250	—	—	250
	<u>250</u>	<u>—</u>	<u>—</u>	<u>250</u>

##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90	290
	—	—	290	2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86	286
	—	—	286	28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6,021	260,000	746,021
	—	486,021	260,000	746,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4,648	340,000	724,648
	—	384,648	340,000	724,648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息率變動影響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與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1)，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乃若干貸款採用浮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39,000元及人民幣3,355,000元，主要是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於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年末時，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	35,046	417,291	104,000	260,000*	816,337
浮動利率	—	10,613	238,559	422,634	167,859	839,6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4,653	—	—	14,6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2,269	—	—	—	—	172,269
	<u>172,269</u>	<u>45,659</u>	<u>670,503</u>	<u>526,634</u>	<u>427,859</u>	<u>1,842,924</u>
	二零一四年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45,000	11,436	254,060	189,822	260,000*	760,318
浮動利率	25,000	10,415	209,750	340,472	145,187	730,8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08,035	—	108,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896	—	—	—	—	57,896
	<u>127,896</u>	<u>21,851</u>	<u>463,810</u>	<u>638,329</u>	<u>405,187</u>	<u>1,657,073</u>

\* 其他借款—人民幣260,000,000元的固定利率按固定年度股息率10%計算，無到期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1所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2. 報告期後事項

- (a)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發行價2.40港元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按每股2.40港元配發及發行88,761,000股額外股份。
- (b)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120,000港元已透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2,212,000,000股股份撥充資本。截至資本化發行當日，38,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金額為380,000港元，因此共有3,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3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2
流動資產總額	2,35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67
流動負債總額	8,167
<b>流動負債淨額</b>	(5,8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淨負債	(5,500)
<b>資產虧絀</b>	
股本	310
儲備	(5,810)
總虧絀	(5,500)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6,125)	(6,125)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6,125)	(6,125)
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315	—	—	3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u>	<u>—</u>	<u>(6,125)</u>	<u>(5,810)</u>

###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成外附小幼稚園」或「幼稚園」	指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小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或「大學」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大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該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嚴先生及Virscend Holdings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德瑞教育管理」	指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權益分別由何其康先生(嚴碧輝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及李長久先生(嚴碧先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擁有92.9%及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釋義

「董事授權書」	指	嚴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及呂宏英女士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指	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學、小學及幼稚園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或「小學」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德瑞的股東，即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先生擁有69.44%權益、由嚴弘佳女士擁有18.55%權益、由王小英女士擁有3.00%權益、由葉家齊女士擁有2.65%權益、由葉家郁先生擁有1.59%權益、由嚴碧先女士擁有1.59%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1.59%權益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1.59%權益

## 釋義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嚴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呂宏英女士及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指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訂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即嚴先生、王小英女士、李長久先生、何其康先生及朱一紅女士)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訂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華泰」	指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ahtai (US)」	指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 Robert T. Chi 博士擁有 70% 及 30% 權益
「新華文軒」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1)
「%」	指	百分比